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 0 一二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 0 一二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二 0 一二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二 0 一二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曾仰峰、王剑莉、李国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仰峰，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兼法律事务部经理。

王剑莉，女，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李国庆，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监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新疆财政厅会计培训中心教师、厦门国贸期货公司副总经理、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